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综合测评评定办法

**一、综合测评概述**

1. 综合测评用于记录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充分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通过对学生进行每年一度的综合测评来评价学生在大学的学习生活表现。
2. 综合测评是评审各项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也是选拔各类优秀学生和交换生的重要参考指标。
3. 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三部分分数加权组成，每个部分又由基础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4. 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封顶60分）+附加分（封顶40分）-扣分
5. 学业表现=基础分（封顶80分）+附加分（封顶20分）-扣分

注 ：学业表现基础分由成绩（百分制）计算得出，学业基础分=(∑单科成绩×学分)/(∑各科学分)×0.8

1. 文体表现=基础分（封顶60分）+附加分（封顶40分）-扣分
2. 综测总分=思想品德行为表现×0.2+学业表现×0.8+文体表现×0.2
3. 综合测评每年9月根据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进行评议，成绩只计算测评时间内的有效加分扣分项，每年清零，不累加。
4.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与开展；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 （3名班委和2名非班委成员组成），负责审核各班学生提交的综测资料，严格核实加分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有争议的加减分项目，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意见，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商讨决定。
5. 综合测评成绩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6. 综合测评评定办法参照《暨南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登记手册》以及学生处各学年下发的通知执行，具体加减分情况请参考暨伯学院每学年的综测加减分评定细则。

**二、综合测评评定方法**

1. 基础分：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及文体表现基础分，封顶60分；学业表现基础分由年级辅导员从学院教务系统直接导出，统一计算并公示，封顶80分。
2. 附加分：学生填写并打印《暨伯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登记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交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审核、汇总整理。
3. 扣分：不按时参加班集体活动、不配合班级工作等班级范畴 内的扣分项，由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统一填写扣分项与扣分值；受学院通报批评、缺勤学院集体活动、未健康打卡等学院范畴内的扣分项，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统一填写扣分项与扣分值。

**三、综合测评评定流程**

1.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由3名班委和2名非班委成员组成，小组成员名单需进行班级公示，超过2/3以上班级成员无异议，方可成立。
2. 公示每学年学年综测加减分评定细则，有异议的同学，在公示期内请实名反馈意见，发送邮件至暨伯学院学代团（SSC）公共邮箱ojbjissc@jnu.edu.cn。
3. 班委考核在各年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民主评议，参与评议人数超过班级人数2/3，评议结果有效；学院学生组织考核根据各组织管理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指导老师审核。
4. 学生填写并打印《暨伯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登记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交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汇总整理。
5. 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线下审核各班学生提交的综测资料，严格核实加分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 各年级各专业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派三名代表进行交叉复核（例2021级经济1班代表负责复核经济2班材料）。
7. 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填写《暨伯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汇总表》，将每位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进行公示。确认无误后，全体同学在纸质版《暨伯学院综合测评附加分汇总表》中签名确认，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给各年级辅导员。
8. 学院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或异议，请向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学生事务部提交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以便核实。

**三、附则**

1. 本评定办法及加减分评定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报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批准后修订实施。
2. 本评定办法及加减分评定细则解释权归暨伯学院所有。